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612-00279590

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 声像会议系统租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31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612-00279590**

项目名称：**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

预算编号：0025-W000198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国库资金：1,49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1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20 至 2025-10-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31 14:30:00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31 14:30:00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8015、8033、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电 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612-00279590 内部项目编号：SQ25-0685 预算编号：0025-W00019817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90000.00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采购代理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邮政编码：200433
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22021952
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 SQ25-0685 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7	纸质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叁套

8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31 14: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 开启时间: 2025-10-31 14:30:00 开启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 磋商时间: 2025-10-31 14:30:00 磋商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
10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响应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投标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招投标平台) 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12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 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 100-500 万元按照 0.8%收取, 500-1000 万元按照 0.45%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传真：65503025；邮箱：sqzb3@sqzhaobiao.com）。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 踏勘现场

-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8.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

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9) 备品备件方案
-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3) 类似业绩
- (1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声明函
-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 (19) 供应商声明函
- (20)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函
- (21)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2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2. 磋商书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书》。

12.2 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磋商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2.3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的，为无效响应。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 磋商响应货币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19.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1.4 其中对《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

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4.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5.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五、评 判

26. 磋商小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7.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

疑和澄清。

28.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9.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评审程序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31. 评审原则及方法

31.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磋商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中标候成交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3 人评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推荐后续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确定。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四）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方案	48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场地分析、②服务内容理解、③服务定位、④工作思路）【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2、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项目工作方案（包含：①租赁服务方案、②进度安排、③设备使用措施、④验收方案）【0-20分】。括号内8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设备配备情况	8	1、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货物配置设备选配的数量充足且优于采购人要求，得3分；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货物配置设备选配的数量充足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货物配置设备选配的数量不足且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分0分。 2、对于租赁设备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需求，响应方须在响应方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全部指标仅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没有“负偏离”，得5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部人员	8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2、在项目组中负责人有管理协调能力得2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在项目组中团队人员配备优秀得3分，有缺漏或者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6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和保障、③应急措施、④应急响应方案）【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 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 内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 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32. 保密

32.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32.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的准则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4. 资格最终审查

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8.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七、其他

39. 询问与质疑

3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9.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 3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9.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 39.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时间

2. 2. 1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指定地点。

2. 2. 2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在乙方先行提供相应发票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提交的首付款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的最终的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审价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同意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处理。

14.3 在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对照表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租赁方案、综合管理方案、项目进度安排等）
9.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2.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声明函
1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8. 供应商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函
20.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函，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进博会安保总指挥部及现场临时指挥所声像会议系统租赁包 1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报 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提交的首付款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的最终的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审价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指挥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要求（总指挥部）：可视对讲一体机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市局七个重点检查站系统要求：可视对讲一体机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相关单位等单位指挥所：可视对讲一体机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3G/HD-SDI 发送盒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HDMI 发送盒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HDMI 接收盒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HDMI 发送盒（4K）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DP 接收盒（4K）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接入市局视频指挥系统 MCU（科达 JD10000）。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市级）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MCU（CASTEL FTF2100）。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可视对讲一体机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其他要求	★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要求任何单位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成交）。			

其他要求	★响应方不得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一切设备、人员、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其他要求	★响应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安局拟定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工作中可接触到的一切信息。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报价分		
2	技术方案	需求理解	项目场地分析	第（）页——第（）页
			服务内容理解	第（）页——第（）页
			服务定位	第（）页——第（）页
			工作思路	第（）页——第（）页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项目重点分析	第（）页——第（）页
			项目难点分析	第（）页——第（）页
			应对措施	第（）页——第（）页
		项目工作方案	租赁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进度安排	第（）页——第（）页
			设备使用措施	第（）页——第（）页
			验收方案	第（）页——第（）页
3	设备配备情况	货物配置设备选配的数量		第（）页——第（）页
		“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页——第（）页
4	项目部人员	人员组织架构图		第（）页——第（）页
		负责人		第（）页——第（）页
		项目组中团队人员		第（）页——第（）页
5	服务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质量管理和保障		第（）页——第（）页
		应急措施		第（）页——第（）页
		应急响应方案		第（）页——第（）页
6	业绩	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页——第（）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评审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响应供应商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响应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租赁方案、综合管理方案、项目进度安排等）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9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

2022年10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附件 18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

（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11月5日至10日，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在中国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行。为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设立进博会安保指挥部、市局七个重点检查站及相关单位等单位指挥所，青浦国展决策室作为重点活动场所现场临时指挥所，由部领导、市领导每日带队值守。由于决策室平时仅作为满足本地常规会议使用，无视频会议、战时综合指挥调度等配套声像设备。通过临时租赁部分音视频设备，满足进博会安保指挥部声像系统功能使用要求。

二、建设目标

通过以租用设备及相关服务方式，在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实现以下目标：

- （一）搭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保指挥部声像会议系统。
- （二）搭建市局七个重点检查站视频指挥所。
- （三）搭建相关单位等单位指挥所。
- （四）完成市局视频指挥系统和高清可视对讲系统的指挥部节点，确保实现进博会安保指挥部能直接参与两套系统的会议和指挥功能。
- （五）搭建进博会安保指挥部的临时扩声和显示系统，实现基础的音频通信及视频显示。

三、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视频信号传输、切换及显示系统要求（总指挥部）

视频信号传输、切换及显示系统包括：监视器、切割台、3G/HD-SDI 发送盒、HDMI 发送盒、HDMI 接收盒、HDMI 发送盒（4K）、DP 接收盒（4K）、模拟 AV 光端机、高清长距光端机、HDMI 至 HDMI 图像解析度转换器、无线投屏器、专业摄像机等。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监视器	4	台
2	高清切割台	2	台
3	3G/HD-SDI 发送盒	2	台
4	HDMI 发送盒	36	台
5	HDMI 接收盒	20	台
6	HDMI 发送盒（4K）	6	台
7	DP 接收盒（4K）	6	台

8	模拟 AV 光端机	4	对
9	HDMI 至 HDMI 图像解析度转换器	8	台
10	高清长距离光端机	2	对
11	无线投屏器	2	台
12	专业摄像机	2	台

功能要求:

- 1) 监视器实现本地图像显示及监看;
- 2) 切割台实现信号编辑预处理、字幕叠加、图像无缝切换等功能;
- 3) 发送盒/接收盒/光端机实现远距离信号传输, 实现所有信号共享及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功能;
- 4) 无线投屏器实现本地 PC 信号上屏功能;
- 5) 摄像机实现本地图像的采集及存储;

(二) 扩声系统建设要求 (总指挥部)

扩声系统建设包括: 声音采集部分, 声音处理部分, 音响扩声部分。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话筒	4	支
2	挂壁扬声器	4	只
3	调音台	2	台
4	功放	3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中心	2	台
6	反馈抑制器	2	台
7	话筒主机	3	台
8	代表机	50	支
9	长杆话筒	2	支
10	短杆话筒	2	支
11	监听耳机	1	副
12	电话录音设备	1	台
13	6 路音频分配器	8	台

1) 配置 4 只主扩声音箱: 安装于总指挥部两侧; 用于总指挥部室内各个区域的观众席进行音频扩声, 使总指挥部的直达声声场覆盖均匀, 实现立体全覆盖效果。增加各个区域的直达声比率, 降低声场不均匀度, 从而提高室内的语言清晰度。

2) 调音台：系统配置 2 台调音台，满足直观的控制主要音频通道的音量，其输入输出信号可从音频跳线排中接入，总指挥部机房和保障操作席各安装 1 台，分别应对不同会议模式，满足部级会议和市局级会议的隔离操作。

3) 功率放大器：系统配备 3 台功放。使系统在任何会议模式下对声音的解析都非常清晰。

4) 数字音频处理器：系统配置 2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用于处理每输入输出通道 8 段参数均衡，每输入输出通道 1000ms 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等处理功能集于一身。集均衡、延时、压限、滤波、分频等功能等诸多功能于一身。定制数字调音界面，可监控各路音频输入、输出电平，界面友好，可直观、简便地通过软件对各种音频参数进行设置。

5) 会议话筒：根据会议室的使用情况，配置话筒主机，代表机及主席单元便于主席台及与会者发言。分区域和设备接入数对话筒进行分区安装和调音。

6) 同时配置监听耳机 1 副，便于操控人员监听会场声音。

7) 电话录音设备，用于本地电话的录音，存储。

8) 6 路音频分配器，用于将音频信号进行多路分配。

(三) 指挥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要求（总指挥部）

指挥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包含高清视频指挥终端、高清会议终端、摄像机等。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广角摄像机	1	台
2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2	台
3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2	台
4	高清会议终端（部级）	6	台
5	可视对讲一体机	2	台
6	电视墙解码器	1	台
7	高清摄像机	2	台
8	多点控制单元（MCU）	1	台
9	键盘	1	台
10	电话会议系统	1	台
11	高清录像机	2	台
12	广播级摄像控制云台	2	台

1)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支持64k~8Mbps会议带宽，支持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H. 264 HP协议下的1080p50/60fps高清视频编解码，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设备具备5路高清视频输入、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

输入，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输出，并具备1路标清CVBS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卡侬、数字麦克风、RCA音频输入接口，以及6.35mm大三芯、RCA音频输出接口。终端通过音视频接口与摄像机、麦克风、显示器、音箱等外围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对接，实现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输出。

设备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且支持扩展E1线路，实现基于IP、E1双线路的数据传输。

2) 高清会议终端（部级）

实现与公安部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

支持64k~8Mbps会议带宽，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H.265协议下的1080p50/60fps高清视频编解码，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设备具备3路高清视频输入、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1路3G-SDI、1路DVI-I、1路HDMI输入，1路3G-SDI、1路DVI-I、1路HDMI输出，并具备1路标清CVBS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终端通过音视频接口与摄像机、麦克风、显示器、音箱等外围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对接，实现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输出。

设备支持4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且支持扩展E1线路，实现基于IP、E1双线路的数据传输。

3) 可视对讲一体机

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现场终端。应具备以下指标：

集成 1080P60 摄像头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

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外观小巧，安装简单，部署快捷；OLED 屏幕实时显示会场信息；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 1080P；

支持与软件终端、IP 电话互联互通；具备单屏三显功能，能够在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 WEB，USB 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

终端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支持 SNMP 协议，支持被集中管理软件管理，支持基于 USB 以及 WEB 方式进行远程升级；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4) 电视墙解码器

支持MCU内置电视墙服务器功能模块，实现图像解码输出或支持IP网络连接MCU方式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MCU和电视墙服务器之间距离不受限制。

5)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支持1080p60fps高清视频采集，支持30倍光学变焦，具备DVI、3G-SD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OLED显示屏可以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以及故障代码，支持正装或倒装部署在会议室

各个位置。

6) 摄像机控制键盘

实现对本地摄像头云台控制，实现远程云台控制，平滑操作。

7) 录像机

实现本地音视频信号录制，存储。

8) 广播级摄像控制云台

实现广播级云台控制。

(四) 配套辅助系统建设要求

配套辅助系统建设要求：包括强电，弱电系统、布线等。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10 米 HDMI 线缆	10	根
2	4.5 米 HDMI 软线缆	10	根
3	2.7 米 HDMI 软线缆	80	根
4	话筒线	300	米
5	音频连接线	200	米
6	音响线	200	米
7	10 米手拉手线缆	8	根
8	25 米手拉手线缆	3	根
9	单模光纤	100	根
10	六类网线	50	根
11	卡侬头（公）	20	只
12	卡侬头（母）	20	只
13	光缆盘	1	套
14	安装支架	35	只
15	UPS 供电设备及电池组	1	套
16	电源时序器	1	台

此次建设需求除网络设备及其他提到采用已有设备的，其余设备及服务全部采用租赁方式。

(五) 市局七个重点检查站系统要求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屏	7	套

2	高清长距离光端机	6	对
3	无线投屏器	2	台
4	短杆话筒	14	支
5	高清指挥终端	7	台
6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7	台
7	可视对讲一体机	7	台
8	高清摄像机	7	台
9	8路调音台	2	台
10	8路话筒混音器	2	台
11	话筒线	100	米
12	音频连接线	100	米
13	音响线	100	米
14	卡侬头（公）	20	只
15	卡侬头（母）	20	只
16	电源时序器	3	台

1)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支持64k~8Mbps会议带宽，支持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H. 264 HP协议下的1080p50/60fps高清视频编解码，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设备具备5路高清视频输入、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输入，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输出，并具备1路标清CVBS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卡侬、数字麦克风、RCA音频输入接口，以及6.35mm大三芯、RCA音频输出接口。终端通过音视频接口与摄像机、麦克风、显示器、音箱等外围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对接，实现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输出。

设备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且支持扩展E1线路，实现基于IP、E1双线路的数据传输。

2) 可视对讲一体机

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现场终端。应具备以下指标：

集成 1080P60 摄像头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

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外观小巧，安装简单，部署快捷；OLED 屏幕实时显示会场信息；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 1080P；

支持与软件终端、IP 电话互联互通；具备单屏三显功能，能够在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 WEB，USB 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

终端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支持 SNMP 协议，支持被集中管理软件管理，支持基于 USB 以及 WEB 方式进行远程升级；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支持1080p60fps高清视频采集，支持30倍光学变焦，具备DVI、3G-SD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OLED显示屏可以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以及故障代码，支持正装或倒装部署在会议室各个位置。

（六）相关单位等单位指挥所

配置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屏	3	套
2	无线投屏器	1	台
3	短杆话筒	6	支
4	高清指挥终端	1	台
5	高清指挥终端（市局）	1	台
6	高清指挥终端（部局）	1	台
7	可视对讲一体机	1	台
8	高清摄像机	2	台
9	8路矩阵	1	台
10	8路调音台	1	台
11	8路话筒混音器	1	台
12	话筒线	100	米
13	音频连接线	100	米
14	音响线	100	米
15	卡侬头（公）	10	只
16	卡侬头（母）	10	只
17	UPS 电源	1	台
18	电源时序器	1	台

1)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支持64k~8Mbps会议带宽，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

H. 264 HP协议下的1080p50/60fps高清视频编解码，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设备具备5路高清视频输入、5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输入，1路3G-SDI、3路DVI-I、1路HDMI输出，并具备1路标清CVBS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卡侬、数字麦克风、RCA音频输入接口，以及6.35mm大三芯、RCA音频输出接口。终端通过音视频接口与摄像机、麦克风、显示器、音箱等外围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对接，实现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输出。

设备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且支持扩展E1线路，实现基于IP、E1双线路的数据传输。

2) 可视对讲一体机

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现场终端。应具备以下指标：

集成 1080P60 摄像头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

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外观小巧，安装简单，部署快捷；OLED 屏幕实时显示会场信息；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 1080P；

支持与软件终端、IP 电话互联互通；具备单屏三显功能，能够在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 WEB，USB 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

终端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支持 SNMP 协议，支持被集中管理软件管理，支持基于 USB 以及 WEB 方式进行远程升级；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支持1080p60fps高清视频采集，支持30倍光学变焦，具备DVI、3G-SD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OLED显示屏可以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以及故障代码，支持正装或倒装部署在会议室各个位置。

四、 主要设备指标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监视器

- 显示尺寸：24" ；
- 显示像素：1920×1080；
- 显示比例：16：9、4：3，全屏幕相互切换；
- 高亮度LCD面板：彩色显示16.7M；
- DVI信号输入：DVI×1（1920×1080）1080P向下兼容；
- HDMI信号输入：HDMI×2（1920×1080）1080P向下兼容；

- Video输入/环出：1×BNC/1×BNC；
- VGA输入：VGA1（1920×1080）1080P向下兼容；
- SD/HD-SDI视频输入/环出：1×BNC/1×BNC/HD/SD自动检测；
- 彩色制式：PAL/NTSC/SECAM（自动识别）；
- 反应时间：8ms；
- 亮度：350cd/m²；
- 对比度：1200:1；
- 可视角度：89/89/89/89（上/下/左/右）；
- 双核CPU：主核频率500MHz；解码内核频率700MHz；
- 高速大容量内存：两颗DDRIII，容量1Gbit，频率1333MHz；
- 视频解码支持MPEG2/4，H.264，VC-1RM，AVS（最高可达1080p），DivXandXvid等格式；
- 音频解码支持MPEGL1/2/3，AAC-LC，HE-ACCuptoV2，WMA，WMAPro，RealAudio，HE-AACtoAC3，10bandParametric/7graphicsEQ，meloDpostprocessing，BBE，SRS，Dolby，DTS；

2. 高清切割台

- 支持4:4:4/10-bit和4:2:2/10-bit两种内部处理精度
- 最大支持1080p60。可以接入分辨率各不相同的输入源，调整到任何输出尺寸和分辨率；可进行多格式无缝切换
- 视频输入接口：4路3G-SDI、4路HDMI、2路VGA/分量、2路复合
- 视频输出接口：2路3G-SDI、2路HDMI、2路VGA/分量、并有HDMI专用于多路监看Miltiview
- 内置USB3.0数据接口用于流媒体直播和录制且支持1080P无压缩，免费提供软件进行录制；
- 内置7英寸触控屏，可进行预览、切换操作，通过图形菜单进行设置
- 内置各种切换特效（9种）及2路画中画、静态/动态抠像等视频合成特效
- 内置12通道数字调音台，支持音频加嵌、解嵌；不少于4路XLR输入；音频传输支持单独设置音量、延迟，并可进行视音频绑定和同步切换；支持48V幻象电源
- 支持MIDI和RS-232C中控控制
- 支持双电源热备份：支持一路交流电AC 220V、一路直流电DC 14V同时输入

3. 3G/HD-SDI 发送盒

- 对3G-SDI、HD-SDI和SDI信号进行转换，并通过光纤将其长距离传输至FOX系列DisplayPort、HDMI、DVI或VGA接收器
- 支持从270Mbps到2.97Gbps的数据速率
- SD Pro处理技术可对标清视频进行去隔行处理
- 3G-SDI/HD-SDI/SDI缓冲输入环通
- 可通过光纤传输用于视音频设备控制的双向RS-232信号
- 音频加嵌

- 支持嵌入的AES音频
- 输入均衡和缓冲环通时钟恢复
- 用于故障诊断和监视的实时状态LED指示灯
- 音频增益和衰减调节功能
- 光纤链路丢失时的警报通知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4. HDMI 发送盒

- 通过单根光纤极长距离地传输HDMI、立体声音频和RS-232控制信号，传输距离不低于30Km
- 全数字技术对分辨率高达1920x1200，包括HDTV 1080p/60的信号提供了像素对像素的性能
- 支持4路HDMI 4K信号，可集成到4K环境
- 符合HDCP标准
- 音频加嵌
- EDID仿真提供可选择的分辨率和刷新率，以确保可靠的操作
- 用于故障诊断和监视的实时状态LED指示灯
- 光纤链路丢失时的警报通知
- 兼容光纤矩阵切换器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5. HDMI 接收盒

- 通过单根光纤接收并提供解析度转换后的HDMI视频、立体声音频和RS-232控制信号，传输距离不低于30Km
- 全数字技术对分辨率高达1920x1200，包括HDTV 1080p/60的信号提供了像素对像素的性能
- 支持4路4K信号，可轻集成到4K环境
- HDMI音频解嵌，带模拟立体声输出
- 符合HDCP
- 兼容矩阵切换器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6. HDMI 发送盒（4K）

- 通过光纤传输DP/HDMI 4K视频、多通道音频、RS-232控制和红外控制信号，传输距离不低于

30Km

- 通过单根光纤支持分辨率高达4096x2160/30Hz、带4:4:4色彩空间的4K无损视频信号
- 垂直同步锁定功能可通过两个发送器对分辨率高达4096x2160/60/120Hz、带4:4:4色彩空间的4K视频进行无损传输
- 垂直同步锁定功能可通过两个发送器对分辨率高达4096x2160/60Hz、带4:4:4色彩空间的4K视频进行无损传输
- 第二类双模DisplayPort可与HDMI、DVI或VGA设备兼容
- 符合HDCP标准
- 密钥管理器持续地验证HDCP标准，用于快速、可靠的切换
- EDID管理器自动地管理已连接设备之间的EDID通信
- DP/HDMI缓冲输入环通
- 音频加嵌及音频回传通道
- 兼容光纤矩阵切换器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7. DP 接收盒（4K）

- 通过光纤接收DisplayPort/HDMI视频、多通道音频、RS-232控制和红外控制信号，传输距离不低于30Km
- 通过单根光纤支持分辨率高达4096x2160/30Hz、带4:4:4色彩空间的4K无损视频信号
- 垂直同步锁定功能可通过两个发送器对分辨率高达4096x2160/60/120Hz、带4:4:4色彩空间的4K视频进行无损传输
- 第二类双模DisplayPort可与HDMI、DVI或VGA设备兼容
- 符合HDCP
- 兼容矩阵切换器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无缝接入进博会安保指挥中心核心矩阵（EXTRON MATRIX）。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8. 模拟 AV 光端机

- 光纤接口
- 物理接口：FC/PC
- 光纤种类：单模单纤
- 传输距离：0~40Km
- 出纤功率（每个波长）：≥-3dBm

- 接收灵敏度（每个波长）： $\geq -23\text{dBm}$
- 光功率衰减范围： $\geq 20\text{dBm}$
- 视频接口（4路双向）
- 输入/输出阻抗：BNC75 Ω 非平衡接口
- 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1V_{pp}，最大1.5V_{pp}
- 微分增益： $< 2\%$
- 微分相位： $< 2^\circ$
- 信噪比： $> 62\text{dB}$
- 音频接口（4路双向）
- 输入/输出阻抗：600 Ω 平衡/非平衡（凤凰端子）接口
- 输入/输出电压：典型0dBm
- 频率响应：10Hz-20KHz（ $\pm 1\text{dB}$ ）
- 音频数码位宽：24比特DVD格式
- 信噪比：80dB
- 电源和环境要求
- 电源：交流220V输入
-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工作环境湿度：0~95%不冷凝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 100000 小时

9. HDMI 至 HDMI 图像解析度转换器

- HDMI至HDMI视频图像解析度转换
- 接受分辨率高达1920x1200、1080p/60和2K的HDMI信号
- 具有30位精确处理和支持高达1080i信号的动态自适应去隔行处理功能的高级图像解析度转换引擎
- 可选择的输出分辨率，从480i和576i到1080p/60和2K
- 在屏菜单
- 兼容FOX Matrix 320X光纤矩阵切换器、以及XTP II CrossPoint和XTP CrossPoint矩阵切换器

10. 高清长距离光端机

- 全数字、无压缩、高清光纤传输；支持2路双向DVI+2路双向音频或2路双向HDMI+2路双向音频
- HDMI高清视频接口
- 接口标准：HDMI 1.3b
- 物理接口：Type A孔式插座
- 视频显示分辨率（单链路）：HDMI：UXGA 1600x1200@60Hz，WUXGA 1920x1200@60Hz，HDTV：

1080P@60Hz

- 视频颜色深度：8/10/12bit
- 视频像素时钟：225MHz
- 视频带宽：单链路：5.4Gbps
- 视频均衡和重定时：内置
- 视频差分输电平：800-1200mVp-p，典型
- DDC标准：DDC2/EDID 1.0/2.0
- 立体声音频：600Ω 平衡/非平衡接口，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 音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0dBm
- 频率响应：10Hz-20KHz
- 音频数码位宽：24比特DVD格式
- 信噪比：80dB
- 光纤接口：FC口
- 传输距离：80KM
- 光纤种类：单模双纤
- 结构：机架式

11. 无线投屏器

- 传输分辨率不低于1080p@30Hz；
- 接口类型：HDMI；
- 射频范围不小于7m；
- 至少支持Windows8.1以上版本及Android5.0以上版本；

12. 专业摄像机

1) 镜头

- 变焦倍率：25 倍（光学），伺服/手动；
- 聚焦：f=3.7-92.5mm；
- 相当：26-650mm（35mm 镜头上）；
- 光圈：F1.6-F11 和 C（关闭）；
- 聚焦：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可选，10mm 至无穷远（广角），800mm 至无穷远（长焦）；
- 影像稳定器：开/关/激活可选，移位镜头技术；
- 滤镜直径：M82mm；

2) 摄像机部分

- 成像设备（类型）：3 芯片 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
- 有效像素：1920(H) x 1080(V)；
- 内置光学滤波片：清晰，1/4~1/128 可变；

- 灵敏度：F9（典型）（1920x1080/59.94i 模式）；
- F10（典型）（1920x1080/50i 模式）；
- 信噪比：60dB(Y)（典型）；
- 快门速度：1/32 秒至 1/2000 秒；
- 慢动作和快动作功能：1920x1080p：1~60p 帧率可选（取决于录制格式）；
- 1280x720：1~120P（取决于录制格式）；
- 超过：60fps 时视角变小；
- 白平衡：预设(3200K)，A，B

3) 输入/输出

- 音频输入：XLR 型 3 针（母）(x2)；
- HDMI 输出：A 型(x1)；
- 3G-SDI 输出：BNC；接口(x1)；
- 复合输出/同步锁相输入：BNC 接口(x1)；
- 音频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phi 3.5\text{mm}$ (x1)；
- USB：迷你-B/USB2.0 高速/大容量存储(x1)；
- A 型/用于无线 LAN 模块(x1)；
- A 型/USB3.0(x1)（未来更新）；
- TC 输入/输出：BNC 接口(x1)；
- 远程控制：立体声迷你插孔 $\phi 2.5\text{mm}$ (x1)；
- DC 输入：DC 插孔(x1)；
- 靴：MI 热靴(x1)；
- 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 $\phi 3.5\text{mm}$ (x1)。

13. 话筒

- 本体使用锌合金制成，坚固耐用。外观典雅大方。
- 搭配JT-39台式座与LJ-45夹头，放置在会议桌上美观得体，可保证在使用中避免晃动带来的噪声干扰。
- 收音头：20毫米直径镀纯金电容式，能够清晰捕捉声音细节
- 指向特性：心型
- 频率响应：20-20,000Hz
- 灵敏度：-33dB，22.4mV/Pa (0dB=1V/Pa，1kHz)
- 输出阻抗：200欧姆
- 最大承受声压：120dB (1% T.H.D. @1kHz，0dB SPL=2x10⁻⁵Pa)
- 等效噪声级：16dB，A计权
- 输出连接器：内置式标准三针卡侬头（公）

- 附件：JT-39台式座，LJ-45夹头

14. 挂壁扬声器

- 8 " 玻璃纤维锥盆低音单元，1 " 聚乙烯亚胺膜高音单元；
- 隐形球防盗安装技术以及防水的输入面板盖设计，全天候防水音响；
- 箱体材质使用耐冲击性的聚苯乙烯（HIPS），白色版涂覆抗紫外线漆；
- IP-44标准防水等级，选购配件可达到IP-55的防水等级；
- 宽阔的覆盖角度（H*V）：100° x100° ；
- 高保真的声音特性，具有广泛的频率响应；
- 频率范围：45Hz-20kHz；频率响应：62Hz-16kHz；
- 功率：120W（额定），240W（节目），480W（峰值）；
- 灵敏度（半空间）91dB，1W/1m；
- 最大声压级 112dB连续粉噪（118dB峰值）；
- 标称阻抗：8Ω；
- 定压：70V：60W，30W，15W，7.5W

15. 调音台

- 16个通道输入，每个通道有48V可开关的幻像电源
- GB30话筒前置放大器盒精密的均衡电路
- 15条母线
- 8个AUX辅助输出
- 2个全立体声通道
- 2个立体声返回
- 4个编组输出
- 4个哑音编组
- 7*4矩阵输出
- 100MM行程的推子
- 12段LED光柱电平显示表

16. 功放

- 声道系统：2.0声道
- 功能：后级
- 输入灵敏度：4Ω负载满功率输出时为1.25V（RMS有效值）
- 频响特性(1W)：22Hz-20kHz，+0dB，-0.8dB
- 信号噪声比：A计权，满功率输出
不计权，满功率输出93dB
- 总谐波失真：<0.5%

- 互调失真：在满功率输出时，60Hz和7kHz，4：1两个方波、>0.3%（-40dB）
- 阻尼系数(8Ω)：10Hz-400Hz：>200
- 通道间串音：1kHz：-76dB；20kHz：-58dB
- 输入阻抗：平衡输入20kΩ；不平衡输入10kΩ；
- 负载阻抗：立体声输出时，每通道的额定负载阻抗为2Ω-8Ω，桥接单路输出的额定负载阻抗为4Ω-8Ω

17. 数字音频处理中心

- 输入：2/3/4路平衡输入
- 输出：4/6/8路平衡输出
- 输入阻抗：10k欧姆
- 输出阻抗：47欧姆
-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 最大输出电平：+20dBu
- 频率响应：15Hz-20kHz，<-0.25dB
- 动态范围：>108dB，22Hz-22kHz不计权
-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8%，20Hz-20kHz@+10dBu平衡输入；<0.0015%，1kHz@+10dBu 平衡输入
- 等效输入噪声：<50uV
- 采样率：96kHz
- 信噪比：>100dB，20Hz-20kHz
- 共模抑制比：>60dB
- 内部通道串音：<-85dB
- 模/数和数/模转换：24bit PCM
- 参数均衡器：每输入/输出通道6段参数均衡
- 延时器：每输入/输出通道1000毫秒
- 分频器：Butterworth, Bessel, Linkwitz-Riley, 6, 12, 18, 24, 36, 48dB/octave
- 处理延时：4.5ms

18. 反馈抑制器

- 每通道具有24个可编程的滤波器
- 立体声或独立的双通道处理
- 可选择的滤波器脱开时间
- 滤波器应用的类型，包括：语言滤波器，低、中、高
- 三段音乐滤波器
- 输入通道测量表，每通道24段滤波器测量表

- 采样率：48KHz
- 动态范围：>109dB，A 计权；>106dB 不计权；带宽22KHz
- 总谐波失真+ 噪声：典型值0.003%，输出电平+4dBu，1KHz
- 频率响应特性：20Hz-20KHz，±0.5dB
- 通道间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 输出端交叉话音：典型值>80dB
- 电源电压：交流50/60Hz，100V；120V，60Hz和230V，50/60Hz

19. 话筒主机

- 在单台主机中最多具备245个有线馈送装置及代表机；可通过显示屏和单个旋/按钮对系统进行配置；可调节音频输入的灵敏度；可调节音频输出的级别。
- 可以访问所含软件模块，每个都具有特定的会议控制和监控功能。
- 打开话筒的数量为1至4个
- 可通过显示屏和单个旋/按钮对CCU和系统进行配置用于代表大会投票程序的基本投票控制。
- 同声传译功能，附带31个语言通道以及1个会场语言通道向DCN无线会议装置分配多达 10个语言通道以及1个会场语言通道
- 分配多达31个语言通道以及1个会场语言通道
- 基本对讲功能，可以与操作人员和主席进行通话（都可以通过译员台呼叫）
- 独立自动摄像机控制
- 使用PC控制软件或遥控器增强会议控制能力
- 可调节音频输入的灵敏度
- 可调节音频输出的级别
- 音频插入功能，用于连接外部音频处理设备或电话耦合器
- 安装人员可为主机分配唯一的名称以便识别
- 通过VU计量表读数来监控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可以使用耳机来监控音频

20. 代表机

- 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
- 带有按键开关
- 固定话筒
- 内置扬声器
- 可以用作代表机或主席机
- 具有固定话筒的代表机可以使与会人员发言、登记发言请求
- 以及听取他人发言。话筒柄可以灵活调整。
- 该装置还提供两路耳机连接，即使在背景声音非常嘈杂的情况下，也能听清他人发言。
- 内置扬声器将在话筒打开时静音，以防产生声学反馈。

21. 长/短杆话筒

- 传感器类型：电容
- 拾音模式：超心形，全向，心形
- 频率响应自：50Hz
- 频率响应至：17KHz
- 灵敏度(dBV/Pa)：心形 -33.5dBV/Pa;
- 灵敏度(mV/Pa)：心形 21.1mV/Pa;
- 等效自噪：心形：29.0dB(A)
全向型：70.5dB(A)
超心形：28.0dB(A)
- 声压：心形：123.0dB
全向型1：117.5dB
超心形：122.0dB

22. 监听耳机

- 类别：密闭动圈型
- 驱动单元：Ø45mm 钹磁铁/CCA W(铜包铝线) 音圈
- 频率响应：15 ~ 28,000Hz
- 最大输入功率：1,600mW于1kHz
- 灵敏度：102dB/mW
- 阻抗：38Ω
- 重量：200g(不包含导线及插头)
- 导线：可更换式导线：1.2m - 3.0m绕圈式导线、1.2m平直式导线及3.0m平直式长导线
- 标配：保护袋，内螺纹式Ø6.3mm转接头

23. 电话录音设备

- 每通电话都会生成一个wav格式的文件。60G的硬盘可以存储约1万小时的录音量。
- 全自动录音：当电话打进来，系统便自动进行录音，系统把语音信号以数字化语音格式写入硬盘。
- 同时系统记录其通话日期，摘机时间，挂机时间和当前通话时间等信息，如果该次电话为打出电话，还可记录其打出的电话号码，挂机时系统便会自动停止录音。
- 通道容量：同时对多条电话线路进行实时录音（单机最多128），各线路之间互不影响、分别存储，不影响通话双方正常通话。
- 多种录音启动方式：您可以自由设置录音的启动方式，如压控、键控、声控，可针对不同的线路分别设置。
- 压控：挂机状态和通话状态时电话线中的电压是不一样的，利用这种电压变化可以控制启动

和关闭录音，即拎起电话开始录音，挂上电话停止录音。

- 键控：要录音时按电话机上的“*”，停止录音按“#”，可以主动控制。
- 声控：系统通过侦测电话线路上的声音音量来控制启动录音。
- 灵活设置：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设置录音时间、录音最短最长时间等。
- 详细的录音数据：每个通话记录包括：通道号码、用户、通话时间、通话时长、方向、呼入呼出号码、振铃次数、类别、备注信息等。
- 高品质录音音频：每个电话通道都有自动增益（AGC）功能，可解决长途电话、国际电话、或偏远地区电话信号不良等问题。采用数字化录音有效避免了传统磁带式录音易失真、难保存的缺点。先进的录音系统设计，使通话双方觉察不到正在录音或旁听。录音文件为.WAV格式，用WINDOWS媒体播放器播放，方便兼容，同时也可随意的向前、向后的移动。

24. 6路音频分配器

- 1路输入和6路输出平衡/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 可选择的0dB或+6dB增益

25. 广角摄像机

- 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HD：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720p/30，720p/25；SD：480i，576i输出格式。
- 必须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PE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必须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256Kbps。
- 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 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
- 高品质变焦镜头，光学变焦 ≥ 30 倍，数字变焦 ≥ 8 倍。
- 需同时支持RS232+RS485两种串口，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 必须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 。转动速度范围，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 / \text{s}$ ，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 / \text{s}$
- 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200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
- 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 支持USB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26.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市局视频指挥系统现场终端。应具备以下指标：

支持 64k~8Mbps 会议带宽，支持 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算法，支持 H. 264 HP 协议下的 1080p50/60fps 高清视频编解码，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设备具备 5 路高清视频输入、5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 1 路 3G-SDI(可选)、3 路 DVI-I、1 路 HDMI 输入，1 路 3G-SDI (可选)、3 路 DVI-I、1 路 HDMI 输出，并具备 1 路标清 CVBS 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卡侬、数字麦克风、RCA 音频输入接口，以及 6.35mm 大三芯、RCA 音频输出接口。终端通过音视频接口与摄像机、麦克风、显示器、音箱等外围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对接，实现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输出。

设备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且支持扩展 E1 线路，实现基于 IP、E1 双线路的数据传输。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接入市局视频指挥系统 MCU（科达 JD10000）。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2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市级）

会议终端必须同时适配 IP、E1 网络，具体为：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具备 E1 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支持丢包重传。

- 支持1080P60fps高清图像处理技术，不低于8Mbps处理能力，拥有低延时和高流畅度。
- 支持H. 264及以上视频编解码技术。
- 支持G. 722.1 Annex C/Polycom® Siren14TM、MP3、G. 719、MPEG4-AAC等宽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不低于48KHz采样频率的音质，不低于22KHz的音频范围。
- 支持语音处理技术：自动回声抵消（AEC）、背景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支持国际标准的H. 239双流协议，实现主视频1080p60情况下，辅视频能够达到1080p60或UXGA（1600*1200）60帧/S。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MCU（CASTEL FTF2100）。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接入，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28. 高清会议终端（部级）

- 支持64k~8Mbps会议带宽，
- 支持H. 263、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等视频编解码算法，
- 支持H. 265协议下的1080p50/60fps高清视频编解码，
-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
- 支持ITU-T H. 323、H. 320、IETF SIP专有平台协议；
- 支持H. 265，H. 264 HP，H. 264、H. 263、MPEG-4视频编解码协议；
- 支持G. 711a/G. 711u、G. 722/G. 723/G. 719/AAC-LC音频编解码协议；

- 支持256Kbps~8Mbps视频码率；支持24Kbps~384Kbps音频码率；
- 支持1080p50/60fps、1080p25/30fps、1080i50/60、720p50/60fps、720p25/30fps、4CIF 25/30fps；静态：UXGA（1600x1200）SXGA（1280×1024）XGA（1024×768）SVGA（800×600）VGA（640×480）视频分辨率。
- 支持内容分辨率：典型：动态(HDMI/VGA)1080P60，静态(VGA)1600*1200@60Up to 60fps；
- 支持AEC/ANS/AGC等音频指标；
- 支持唇音同步，静音与哑音控制等音频特性；
- 支持遥控接口NEC码制标准红外接口,支持遥控器直接控制终端；
- 支持通信控制接口：RJ45×2(RS232x1，RS485x1)，
- 支持摄像机控制：RJ45-232接口通用路由器已置线；另预留RS232x2；
- 支持网络接口：LAN，RJ45x4，E1(4xE1)，CC4/miniBNCx8，10/100/1000Mbps2/4/6/8Mbps；
- 支持Sony VISCA、Pelco-D、Pelco-P通信协议，
- 支持本端远端摄像机控制；
- 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括1路3G-SDI、1路DVI-I、1路HDMI输入，1路3G-SDI、1路DVI-I、1路HDMI输出，并具备1路标清CVBS标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29. 可视对讲一体机

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现场终端。应具备以下指标：

- 集成1080P60摄像头支持20倍光学变焦；
- 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 外观小巧，安装简单，部署快捷；OLED屏幕实时显示会场信息。
- 支持H. 239和BFCP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1080P；
- 支持与软件终端、IP电话互联互通；具备单屏三显功能，能够在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WEB，USB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
- 终端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支持SNMP协议，支持被集中管理软件管理，支持基于USB以及WEB方式进行远程升级；

★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市局高清可视对讲系统（CASTEL FTF 800）互联、互通、互控。如成交单位所选设备无法做到，则需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30. 电视墙解码器

- 1、同市局视频会议系统MCU为同一品牌。
- 2、支持H. 265解码技术。
- 3、可接入MCU系统。
- 4、框架插卡结构，支持独立输出，单板支持2路高清图像输出。

5、支持3G-SDI/DVI-I/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本次配置支持24路解码信号输出。

7、连接方式：支持MCU内置电视墙服务器功能模块，实现图像解码输出或支持IP网络连接MCU方式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MCU和电视墙服务器之间距离不受限制。

31. 高清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采用最新的高品质HDCMOS、1/2.7吋；
- 有效像素：207万；
- 延时≤20ms,流水线图像信号处理，无帧缓存；
- 12倍光学变焦，f3.5mm~42.3mm，F1.8~F2.8；
- 针对不同应用需求支持1080p/60,1080p/59.94,1080p/50,1080p/30,1080p/29.97,1080p/25,1080i/60,1080i/59.94,1080i/50,720p/60,720p/59.94,720p/50,720p/30,720p/29.97,720p/25；
- 视场角：≥72.5（近端）~6.9（远端）垂直视场角：44.8~3.9；
- 聚焦方式：手动、自动快门：1/25s~1/10000s；
- 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可调）；
- 水平：±170度（最大速度100度/秒）；
- 俯仰：-30度到+90度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信噪比≥55db；
- 预置位数量≥255个，预置位精度：0.1；
- 支持RS-232IN(最大距离：30米)RS-232OUT控制接口，远程控制(VISCA、Pelco-D、Pelco-P)，并可支持多台级联，支持RS485接口，摄像机必须同时带以上两种控制接口方便控制；
- 支持倒装、壁装；
- 支持HDMI、HD-SDI、标清同时输出；
- 高解析度：1000线。

32. 键盘

- 支持Pelco-D、Pelco-P、Sony VISCA、Cisco、Polycom、Canon、AW等协议；
- 可控制64个通道，每通道协议和波特率独立设置，支持多个品牌同时控制
- Visca, Cisco, Polycom协议，预置位可以存在键盘上，每通道8个的预置位。
- Visca, Cisco协议自动分配地址，键盘自动地对这2个协议地址进行统计，重新分配他们的地址；
- 控制杆要求操控灵活，精度高；
- 按键背光10级可调；
- 波特率：1200、2400、4800、9600、19200
- 控制杆：三轴+1个按键，光编码，±80级精度

➤ 接口：1 x RS232接口，用于摄像机控制，30米距离；1 x RS485接口，用于摄像机控制，1200米距离；1 x RJ45（RS485/RS232），保留使用；1 x USB，接PC主机（用于系统控制）

➤ 供电：12V DC

33. 广播级摄像控制云台

- 广播级智能拍摄云台，支持摄像机远程开关机；
- 实现摄像机镜头全变速控制等；
- 云台自带调试系统，无需控制器安装人员便可现场设置云台限位，同时可设置机位物理、IP地址和 TALLY；
- 除远程控制器外，还支持现场手动调整，在断电情况下手动调整云台上下左右位置；
- 支持 RS422/232 控制、IP 控制；
- 低噪音设计云台高速运转情况下，平均声压级不超过 17dB；
- 云台支持 1000 个预置位设置，包括云台位置和镜头位置设定；
- 云台支持 100 分钟轨迹设置，包括云台运动轨迹和镜头运动轨迹；
- 水平速度：0.2° ~60° /s 俯仰速度：0.1° ~60° /s；
- 定位精度：0.01°（采用闭环定位方式）；
- 运动定位精确，无累计误差；独特得运动稳定性设计，使图形启停更加顺畅平滑，操作手感更加稳定；

34. 电话会议系统

- 模块化语音通讯平台，单平台支持2到384分机（根据配置而定）。
- 通过SCN网络支持2000分机分布在32个节点。
- TDM与VoIP的完美融合，同时支持TDM分机（模拟和数字分机）和外线（模拟、ISDN BRI、ISDN PRI、E1-R2）、IP分机（H.323分机和SIP分机）和外线（H.323外线和SIP外线）。
- 支持内置的路由、Switch及防火墙等数据处理能力。

35. 高清录像机

- 电源：220-240V/50Hz，功率：约32W
- RS-232C端子：后面一个，D-SUB 9Pin
- SD记忆卡：1个
- LAN端子：1个，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 USB端子（USB2.0）：前面1个（DC5V 最大500mA）
- USB端子（USB3.0）：后面1个（DC5V 最大900mA）
- 图像用DAC：54MHz/12bit
- 光纤输出：192KHz/24bit
- 刻录格式：BD-RE：BD-R：DVD-RAM：DVD-R：DVD-R DL：DVD-RW：支持播放碟片：BD-RE 25GB：BD-RE 50GB：BD-RE 100GB

36. UPS 供电设备及电池组

- 容量：6KVA 及 10KVA，采用先进的 DSP 数字控制技术，塔式安装；
- LED 屏幕显示设计，可实时显示 UPS 的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电池故障、UPS 故障、超载指示、旁路、电池故障、负载和电池容量等）
- 标配紧急关断开关 EPO 接口
- 市电异常状况可以直接用电池启动 UPS，满足应急需求；无电池状态可直接采用市电启动 UPS，可作高精度稳压电源使用；
- 支持无电池情况开机
- 充电电流 6A
- 过载能力：105%~110% 10 分钟；110%~130% 1 分钟；>130% 1 秒
- UPS 主机的输入：
 - a) 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 b) 输入频率范围：50±4Hz；
 - c) 输入功率因数：≥0.99；
 - d) 直流电压：240V
 - e) 标配 5KA 防雷
 - f) 标配 63A 交流输入空开

UPS 主机的输出：

- a) 输出电压：220Vac/230Vac/240Vac
- b) 效率：在线模式≥90%
- 考虑到 UPS 主机的散热问题，要求为双风扇散热。
- 主机与电池连接为安德生接头；
- 考虑工业环境使用，主机内部主板须有三防漆保护。
- 需要标配 UPS 输入输出端子；
- 通讯需要标配 RS232，选配干接点，SNMP，Modbus 卡

37. 65 寸显示屏

屏幕参数

- 屏幕尺寸：65 英寸
- 分辨率：3840x2160
- 屏幕色彩：10.7 亿色
- 屏幕类型：LCD
- 可视角度：178°（可视角度与屏幕有关，以实际使用效果为准）
- 刷新率：60Hz
- 屏占比：97.8%

- 屏幕长宽比：16:9
- 背光模式：直下式

存储

- 运行内存（RAM）：3GB
- 机身内存（ROM）：16GB

接口

- 输入接口：HDMI 2.0 x 2；AV In x 1；USB 2.0 x 1；RJ45 x 1；DTMB x 1；HDMI 接口支持 TMDs 协议（原 HDMI 2.0）及 HDMI 2.1 ALLM，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 3840*2160，最高刷新率为 60Hz。
- 输出接口：S/PDIF x 1（同轴数字音频接口）；HDMI - ARC x 1（复用 HDMI1 接口）
- 数据接口：USB 2.0 x 1

38. 8 路矩阵

- 支持 4K 30HZ 输入输出；
- 支持 WEB 控制和 APP 控制，控制更加灵活方便；
- 支持 EDID 学习与 EDID 自适应功能，更好适应现场多样化的显示设备，提高兼容性
- 输入：8×HDMI，1×RS232，1×RJ45，1×AC
- 输出：9×HDMI
- 分辨率：480i, 576i, 480p, 576p, 720p, 1080i, 1080p@24/30/50/60Hz, 4K@30Hz, 1080P3D@60Hz
- 标准协议：支持 HDMI1.4 和 HDCP1.2，支持 EDID 读取
- 控制方式：双 RS232，LAN（Web、APP），前按钮
- 电源：AC：110V-240V 50/60Hz DC：12V 3A

39. 8 路话筒混音器

- 快速、无噪音选择话筒，自动根据背景噪音的变化进行调整
- 激活其他话筒时自动进行增益调整——NOMA（衰减话筒的数量）
- 锁定最后一个话筒功能可以维持环境噪音
- 可调节每个通道的低频衰减和高频滤波
- 通道激活和衰减指示灯
- 主动平衡话筒电平 XLR 输入和主动平衡话筒/线路电平 XLR 输出
- 带手动电平控制的辅助电平输入
- 带有电平控制的前面板耳机输出

- 带有可选阈值和 LED 指示灯的峰值响应输出限幅器
- 可连接多达 400 个话筒
- 提高语音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 显著降低反馈、混响和梳状滤波效应
- 自动调整需要精确设置的多个功能
- 尽可能缩短设置时间 – 即插即用
- 释放混音控制台上的通道
- 噪音适应门限：为每个输入通道区分持续的背景噪音（例如空调）和变换的声音（例如语音），它不断调整通道激活阈值，从而只有当语音音量高于背景噪音时才能激活通道。
- 最大总线：控制可能会被单个声源激活的通道数量。一个说话人只能激活一个通道，即使多个话筒都“听到”该名说话人。
- 锁定最后一个话筒：保持上一个被激活话筒处于工作状态，直到下一个话筒被激活。若没有最后一个话筒锁定筒功能，对话中的长时间停顿会让所有话筒关闭，好像是丢失了音频信号。
锁定最后一个话筒确保背景环境音一直存在。

五、 租赁设备清单

总指挥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视器	4	台	租赁
2	高清切割台	2	台	租赁
3	3G/HD-SDI 发送盒	2	台	租赁
4	HDMI 发送盒	36	台	租赁
5	HDMI 接收盒	20	台	租赁
6	HDMI 发送盒（4K）	6	台	租赁
7	DP 接收盒（4K）	6	台	租赁
8	模拟 AV 光端机	4	对	租赁
9	HDMI 至 HDMI 图像解析度转换器	8	台	租赁
10	高清长距离光端机	2	对	租赁
11	无线投屏器	2	台	租赁
12	专业摄像机	2	台	租赁
13	话筒	4	支	租赁
14	挂壁扬声器	4	只	租赁
15	调音台	2	台	租赁
16	功放	3	台	租赁
17	数字音频处理中心	2	台	租赁
18	反馈抑制器	2	台	租赁
19	话筒主机	3	台	租赁
20	代表机	50	支	租赁

21	长杆话筒	2	支	租赁
22	短杆话筒	2	支	租赁
23	监听耳机	1	副	租赁
24	电话录音设备	1	台	租赁
25	6 路音频分配器	8	台	租赁
26	广角摄像机	1	台	租赁
27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2	台	租赁
28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2	台	租赁
29	高清会议终端（部级）	6	台	租赁
30	可视对讲一体机	2	台	租赁
31	电视墙解码器	1	台	租赁
32	高清摄像机	2	台	租赁
33	操控键盘	1	台	租赁
34	电话会议系统	1	套	租赁
35	高清录像机	2	台	租赁
36	广播级摄像控制云台	2	台	租赁
37	10 米 HDMI 线缆	10	根	租赁
38	4.5 米 HDMI 软线缆	10	根	租赁
39	2.7 米 HDMI 软线缆	80	根	租赁
40	话筒线	300	米	租赁
41	音频连接线	200	米	租赁
42	音响线	200	米	租赁
43	10 米手拉手线缆	8	根	租赁
44	25 米手拉手线缆	4	根	租赁
45	单模光纤	100	根	租赁
46	六类网线	50	根	租赁
47	卡侬头（公）	20	只	租赁
48	卡侬头（母）	20	只	租赁
49	光缆盘	1	套	租赁
50	安装支架	35	只	租赁
51	UPS 供电设备及电池组	1	套	租赁
52	电源时序器	1	台	租赁

市局七个重点检查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示屏	7	套	租赁
2	高清长距离光端机	6	对	租赁
3	无线投屏器	2	台	租赁
4	短杆话筒	14	支	租赁
5	高清指挥终端	7	台	租赁
6	高清会议终端（市局）	7	台	租赁
7	可视对讲一体机	7	台	租赁
8	高清摄像机	7	台	租赁
9	8 路调音台	2	台	租赁
10	8 路话筒混音器	2	台	租赁
11	话筒线	100	米	租赁
12	音频连接线	100	米	租赁
13	音响线	100	米	租赁

14	卡侬头（公）	20	只	租赁
15	卡侬头（母）	20	只	租赁
16	电源时序器	3	台	租赁

相关单位等单位指挥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示屏	3	套	租赁
2	无线投屏器	1	台	租赁
3	短杆话筒	6	支	租赁
4	高清指挥终端	1	台	租赁
5	高清指挥终端（市局）	1	台	租赁
6	高清指挥终端（部局）	1	台	租赁
7	可视对讲一体机	1	台	租赁
8	高清摄像机	2	台	租赁
9	8路矩阵	1	台	租赁
10	8路调音台	1	台	租赁
11	8路话筒混音器	1	台	租赁
12	话筒线	100	米	租赁
13	音频连接线	100	米	租赁
14	音响线	100	米	租赁
15	卡侬头（公）	10	只	租赁
16	卡侬头（母）	10	只	租赁
17	UPS 电源	1	台	租赁
18	电源时序器	1	台	租赁

六、租用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租赁的设备必须进博会开始前准备就绪，起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随时可提供安装服务，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设置。

具体租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在安保指挥部开设运行期间，承建单位需在现场安排至少四名工作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负责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及对故障的及时处理。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及撤岗时间听从安排（预计每日工作时长 16 小时）。

响应方需有固定的经营、维护人员，安保任务期间派遣常驻人员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现场常备备品备件，发现故障立即响应，设备发生故障需在 1 小时内到位并予以修复。

响应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响应方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七、响应文件制作及报价要求

1.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须详细列明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若为租赁设备，还应提供设备的购置价格、设备使用年限等信息。
2. 本项目所有涉及租赁使用设备，报价中的设备费用须按照每天每台设备的租赁费进行报价；涉及的人员费用，按照每人每天单价计算；涉及的耗材按照不同耗材的类别报单价列计。
3. 所有租赁设备应确保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若为现有设备，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设备购置时的发票；若为新购设备，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交付使用的同时一併提供设备

购置发票；若是向第三方租赁，成交单位应负责设备的各项性能符合本项目要求，并提供向第三方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上述资料供采购人留存以备日后审计使用。

4. 本次项目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租赁、调试以及租赁期间的驻场维保人员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事关国家重大活动，要求任何单位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成交）。

2. ★响应方不得利用国家重大活动之机牟取暴利。本项目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一切设备、人员、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响应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4.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安局拟定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工作中可接触到的一切信息。

5. 凡违反上述任一要求，采购人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磋商文件中★条款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明确承诺，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九、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提交的首付款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的最终的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审价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